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 40,154,025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金忠德



王建伟

签字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金忠德

王建伟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金忠德

王建伟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28日